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推動優質學校評選過程中，所規劃研擬之相關辦法，經由評選委員會之組成及初審、複審與決審選出優質學校，舉行頒獎典禮，及舉辦經驗分享研討會等實際運作機制。本章共分為四節，包括：第一節說明本研究主要動機並依據研究動機說明研究目的；第二節根據研究動機與目的，具體敘述待答問題與名詞釋義；第三節析述主要的研究方法，並說明研究步驟；第四節陳述主要研究範圍與限制。以下即分別闡述之。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以下茲就本研究動機與目的，說明如后：

壹、研究動機

處於 21 世紀科技良機與世界市場自由化、創新需求及對品質效率的快速變化，組織必須重新適應與調整以對抗挑戰（鄭彩鳳、吳慧君，2006）。企業界努力研發與改進，將全面品質管理精神轉化為具體明確，可供檢覈其績效的評審標準，以樹立企業追求高品質的文化，並形成時代前進的風潮，更讓我們了解品質的提升已是一種全世界的趨勢。如何引進產業界對於全面品質管理經營理念運用於教育領域中，並具有信度和效度，乃為亟須正視的重要課題（王巧媛、余學敏、謝勝隆、徐作蓉，2005）。面對全球化、國際化、科技化的挑戰，知識經濟轉型，高度競爭與快速變遷的衝擊，取得優勢的關鍵繫於「創意」和「品質」（吳清基，2005）。

美國布希總統在其 2006 年教育宣言中強調：透過改進數學、科學、外語學習和高中教育，強化美國的創新與教育，以提昇美國國家競爭力。盱衡世界先進國家如美國的藍帶學校、英國的燈塔學校，在推動教育改革的作為上，多致力於建構卓越學校教育的相關指標，並拔擢辦學績優的學校，繼而推廣宣導，視為觀摩學習的標竿（吳清基，2005）。各國文化背景與社會條件略有不同，提出的改進方案亦不完全相同，惟其最終努力的目標卻都在致力於「追求卓越，提昇品質」（葉重成、吳泓怡、陳德敏、陳姿吟，2005）。

臺灣於近年來推動許多教育改革政策，如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總諮議報告書，該報告書揭示我國教育改革五大方向中，教育品質列為國家未來努力的重要方向之一（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1996）。誠如臺北市優質學校指標

與經營策略，其共同遠景在於：以優質學校辦理優質教育，以優質教育培養優質人才，以優質人才建設優質國家，進而實現永續發展、優質卓越的人類社會（吳清基，2005）。教育部亦針對優質高中輔助計畫擬定增加優質高中校數，均衡高中教育發展的目標，同時也在現有之國立高中擇定符合區位考量，並具有發展潛力之學校，藉由適切之措施引導其優質化，均可見各國教育政策教育品質提升之提倡（教育部，2006）；因而，希望能藉由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機制中，探究優質校園之形塑與教育品質之提昇，對於學校經營的卓越成就之肯定、鼓勵與強化及深耕學校經營的精緻發展與優質經驗之推廣，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各國對於優質學校教育政策推動如美國 2001 年提出《不讓任何孩子落後法》（No Child Left Behind）；英國在系列的教改行動中，於 1997 年提出「追求卓越的學校教育」教育白皮書，以加強國家競爭和個人發展的基礎，鼓勵創造和革新（吳清山、林天祐，2003），英國 1997 年提出《追求卓越的學校教育》（Excellence in School）之教育白皮書、2003 年《英國小學教育策略計畫書 - 卓越與快樂》（Excellence and Enjoyment）、2004 年《14-19 歲青少年教育與技能白皮書》（14-19 Education and Skills）；日本 2001 年提出《日本邁向 21 世紀教育改革計畫 - 彩虹計畫：七項重要策略》（The Education Reform Plan for The 21st Century - The Rainbow Plan：The Seven Priority Strategies）均可見國際間急於提升辦學績效與追求卓越的訴求；另一方面，藉由相關獎項設置如日本於 1951 年創立戴明獎、美國國會於 1987 年成立美國國家品質獎、歐洲如 1991 年品質管理基金會公佈歐洲品質獎及歐洲品質賞兩大獎項，均為追求品質之理念與想法；企業界與國內均設有許多獎項，希望能透過選拔機制使品質更好，因而本研究希冀從世界主要國家相關品質獎評審機制之探究，分析主要地區優質學校評選機制，進而建立一套完善評選機制，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臺北市於九十三年研訂優質學校指標，作為經營優質學校的方向及內容，為表揚及彰顯各校推動優質學校經營的成效並訂頒「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及獎勵要點」與相關評選作業說明，接受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幼稚園）主動申請參加單項獎項或整體獎項之評選，導引臺北市建構優質學校環境（臺北市府教育局，2006a）。因而本研究希冀針對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歷程中，藉由評選目的、評選內容、評選標準、評選委員、評選過程、評選結果、評選方式、回饋分享，探究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的具體作法，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三。

洪雪卿（2004）、王嫵淑（2005）、林婉如（2006）等曾探究優質學校相關議題，同時國內針對教育領域評鑑之研究相當多，而其中對於優質學校評選卻未見相關論文，本研究盼透過文件分析與訪談之研究歷程，進一步探討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機制，以供教育行政機關之參考，此為本研究動機之四。

貳、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之具體研究目的為以下四項：

- 一、探討優質學校與優質學校評選之意涵。
- 二、了解主要國家及地區之優質學校評選機制。
- 三、探究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機制之現況、差異及其相關問題。
- 四、根據研究結果，提出相關結論與建議，供有關單位及人員之參考。

第二節 待答問題與名詞釋義

壹、待答問題

根據上述研究動機與目的，本研究所要探討的具體問題如下：

- 一、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現況為何？
- 二、不同環境變項之學校教育人員對於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機制之知覺是否有差異？
- 三、不同人員變項之學校教育人員對於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機制之知覺是否有差異？
- 四、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歷程中所產生的相關問題及其改進策略為何？

貳、名詞釋義

為使本研究探討之問題有清晰概念，茲將相關的名詞定義說明如下：

一、優質學校

優質學校乃為紮根的教育，提供符合學生適性成長的學習空間以及教育機會，進而使學生能發揮潛能以達多元成長的教育過程。

本研究所指優質學校係指符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制定之優質學校教育指標，包括校長領導、學校行政管理、課程發展、教師教學、學生學習、教職員專業發展、資源統整、校園營造以及學校文化等層面與指標內涵之學校。

二、優質學校評選機制

優質學校評選機制乃在於推動優質學校評選政策中，建立一套嚴謹且客觀公正的評選機制，以落實優質學校評選的實質目的，同時經由評選的歷程中挑選出

標竿學習的對象，以使他校學習與模仿，進而提升教育品質。

本研究所指之「優質學校評選機制」係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推動優質學校評選過程中，所規劃研擬之相關辦法，經由評選委員會之組成及初審、複審與決審之評選歷程，並經由頒獎儀式所評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推動優質學校評選時，利用 PDCA 模式運作，從事先作計劃，考慮資源時間、設備、方法及環境，設立宗旨、規準、指標、方案規劃、委員會組成及相互間協調、計畫完成後檢討，檢討後作出修訂並作為下次計劃時參考依據運作的一套流程；並藉由機制建立以使評選之歷程中達優質學校評選的切實發揮。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文件分析法及訪談法進行研究，其中利用問卷調查以獲得學校成員，包含公私立高中、高職、國中、國小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對優質學校評選相關問題的意見與看法，在針對參賽學校的相關人員、臺北市政府負責推動優質學校評選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以補問卷調查之不足。

一、文件分析法

文件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意指研究者透過探討一些歷史文件或日常生活的紀錄、筆記圖片、印刷品、報紙、雜誌等，勾勒及傳遞研究者內心圖像與文件本身所賦予的深層意義(Altheide,1996)。

本研究利用文件分析法，瞭解各主要國家及地區相關品質獎及優質學校評選之內涵、現況及相關問題，並針對重要內涵加以討論，作為本研究進行之背景基礎，並藉以探討臺北市優質學校之評選機制。

二、問卷調查法

本研究為瞭解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機制，由研究者自編「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機制調查問卷」，針對臺北市公私立高中、高職、國中、國小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等相關人員，選取樣本、並發放問卷以進行調查。

三、訪談法

為了更進一步深入瞭解優質學校評選機制以及相關人員的看法，本研究另採

半結構訪談法，分別對參與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之臺北市政府負責推動優質學校評選相關人員、主要參與規劃者及參賽學校的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以探討臺北市優質學校於實施後面臨之相關問題，透過訪談資料與文件分析的相互檢證，以補問卷調查之不足。

貳、研究步驟

本研究進行之步驟，首先設定研究方向，蒐集相關文獻加以研讀與分析，掌握研究問題，據以擬定研究計畫，圖 1-1 即為本研究步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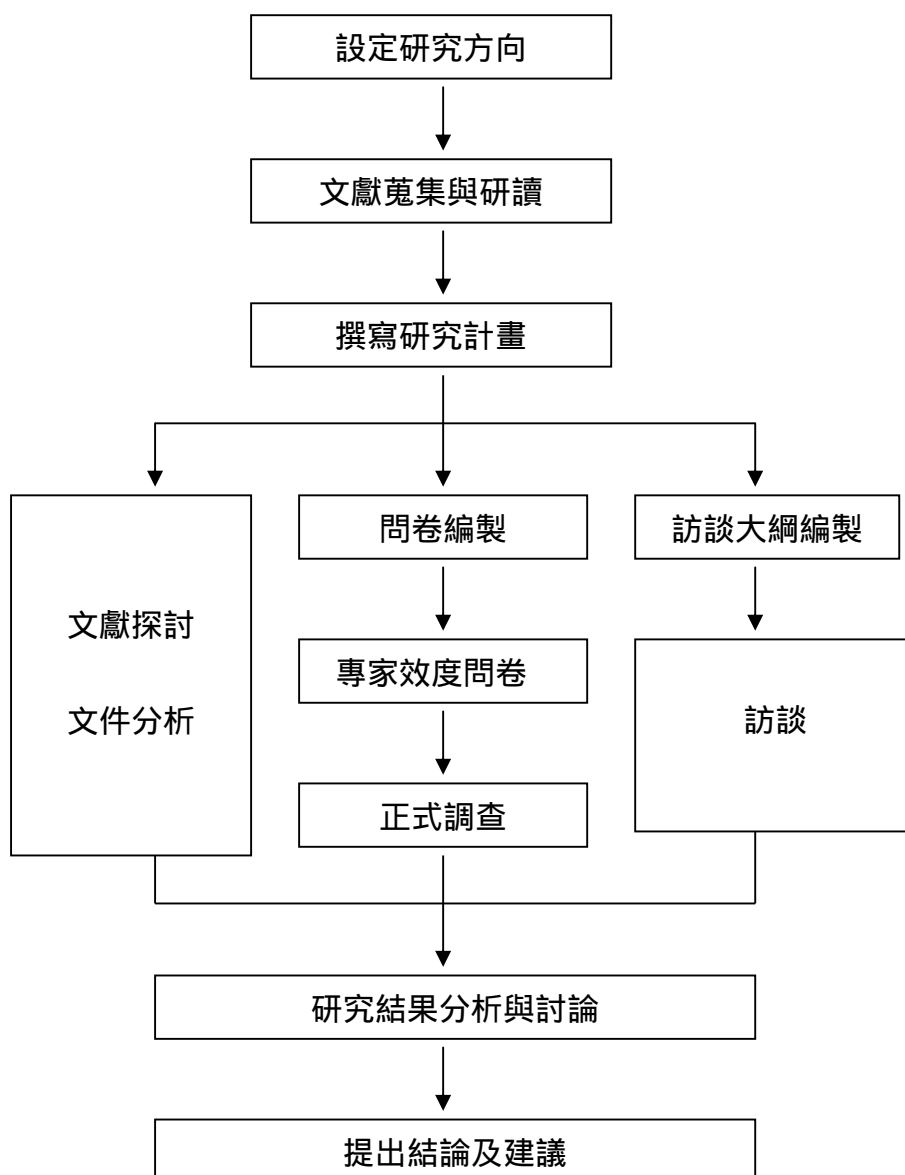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步驟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茲將本研究進行步驟分述如下：

一、文獻蒐集與研讀、設定研究方向

廣泛蒐集並研讀優質學校教育相關論文與書籍，實地參與優質學校 95 年度頒獎典禮，掌握研究方向後與教授討論。

二、擬定研究題目、撰寫研究計畫

確立研究方向與問題，據以訂定研究題目，確立研究架構並著手撰寫研究計畫。

三、進行文獻探討與分析

經由國家圖書館、線上資料庫、網際網路、國內外相關文獻與研究報告，進行文獻歸納分析與比較，以建立本研究之理論架構。

四、問卷及訪談大綱編製

綜合研究目的與文獻探討，編製「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機制調查問卷」與訪談大綱，並請專家學者指導斧正，針對語意不清、不適切之問題，進行修改與增刪後，完成正式之「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機制調查問卷」。

五、問卷施測和進行訪談

經分層抽樣選取樣本後，對臺北市公私立高中、高職、國中、國小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進行問卷填答；此外並以參與獎項類別為原則，隨機抽取進入各獎項類別決審學校進之行問卷調查公私立高中、高職、國中、國小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進行問卷填答。

透過立意取樣方式與優質學校評選相關人員、學校校長等共七位進行訪談。

六、資料分析與討論

問卷回收後，加以分類，剔除無效問卷後及編碼登錄，以 SPSS13.0 for Windows 套裝統計軟體進行資料統計與分析，同時將訪談資料轉譯成逐字稿、紀錄統合彙整。

七、撰寫論文

根據文獻探討、問卷結果和訪談紀錄加以統整分析，提出優質學校評選之發現與建議，以作為後續教育行政機關推動之參考。

經由上述研究步驟，本論文章節架構安排為，第一章「緒論」，說明研究動機與目的、待答問題與名詞釋義、研究方法與步驟及本研究範圍與限制；第二章「文獻探討」，說明優質學校的意涵、評選的意涵與相關理論、對於有關地區優質學校評選機制的比較、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現況分析；第三章「研究設計」，根據文獻探討的理論依據，建立研究架構，設計研究工具並進行調查研究，進行資料統計與分析；第四章「研究結果之分析與討論」，乃將研究問卷調查與訪談所得之分析結果，歸納研究發現加以討論；第五章「結論與建議」，依據文獻探討、調查研究與訪談之分析結果與發現，形成具體的結論與建議，提供臺北市優質學校未來評選機制之參考。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茲將本研究之範圍與限制，析述如下：

壹、研究範圍

一、就資料蒐集與研究對象而言

本研究問卷調查以臺北市北投區、士林區、大同區、中山區、松山區、信義區、南港區、萬華區、中正區、大安區、文山區等 12 個區行政列表，蒐集對象主要為教育人員，係指臺北市公私立高中、高職、國中、國小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接受問卷調查者，訪談對象為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規劃與推動之相關人員、臺北市 95 年度獲獎學校校長。

二、就研究內容而言

本研究之研究內容在文獻探討方面，乃從優質學校評選之意義、內涵、相關理論基礎，以及主要國家及地區如美、英、香港、臺灣優質學校評選機制之比較，以分析目前臺北市推動優質學校評選執行成效、所遭遇困境、建議、配套措施。

貳、研究限制

一、本研究針對於主要地區之優質學校評選機制，受限於所在地無法獲取第一手資料，因而以網站瀏覽、閱覽相關文獻以補足當中不足之處。

二、本研究於優質學校相關文獻探討部分，由於國外對優質學校此一名詞並未

有深刻說明，僅針對教育品質、品質教育多作探討，因而本研究之優質學校乃以品質教育、教育品質等理論來取代。

- 三、本研究於抽樣對象中，由於學校內參與優質學校評選活動現階段主要傾向於學校行政團隊參與，是以，為顧及符應本研究目的與抽樣需求，針對於一般教師抽樣數比例相較於行政人員比例為少。
- 四、本研究僅針對於各級學校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入研究對象進行問卷發放取樣對象，對於學校利害關係人之家長並未列為問卷調查之對象；因而，家長對於優質學校評選的知覺，尚待進一步考驗。